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至2027年度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藝術文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自2022年1月推出社區參與計劃(“計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

2. 2026至2027年度,民政處在計劃內繼續設立特定主題撥款,特定主題活動的總撥款額和個別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較一般活動高。特定主題共有五個,包括「藝術文化」¹,以加強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支持和鼓勵合資格的團體²舉辦各種形式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申請條件

3.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a) 活動必須以「藝術文化」為主題,但亦歡迎團體舉辦橫跨多個民政處特定主題的活動;
- (b) 同時舉辦其他與特定主題無關的活動部分,或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將不會獲得撥款;

¹ 其他特定主題為:「社區體育」、「青少年活動(國民教育)」、「社區共融」和「樓宇管理」。

²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c) 申請團體或合辦機構如以推廣文化及藝術為宗旨，或在過去曾有統籌或舉辦大型文藝表演節目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d)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舉行。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e)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詳情可參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及《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以及
- (f) 活動必須在**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舉行。

申請手續

4. 撥款指引、須知及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9.htm#06)。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秘書處 (地址：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408室)。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1 月